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轨道”)持有公司股份133,23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轨道《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国轨道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11,56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37,18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74,37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33,232,171股 |
| 持股比例 | 17.0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33,232,17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3,511,562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37,187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4,375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轨道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中国轨道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书面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9,960.00万元 | 3,000.00万元 | 是 | 否 |
|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 10,116.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注: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共计为8,159.77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万元) | 43,076.00 |
| 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5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矿起重”)、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车辆”)办理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在约定期限内签订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3,960万元、6,516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常矿起重、今创车辆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3,600万元。上述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客户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23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常矿起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300万元,为今创车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4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 |
| 法定代表人 | 李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732248685T |
| 成立时间 | 2001年10月18日 |
| 注册地 |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18-2号 |
| 注册资本 | 21,2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船舶改装;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294.78 | 49,185.48 |
| | 负债总额 | 32,972.97 | 36,432.82 |
| | 资产净额 | 15,321.81 | 12,752.66 |
| | 营业收入 | 14,971.74 | 21,003.04 |
| | 净利润 | 2,569.15 | 813.28 |

2、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 |
| 法定代表人 | 胡丽敏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662704576 3 |
| 成立时间 | 2007年6月7日 |
| 注册地 |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柴油电力机车及配件、工矿电机车及配件、内燃机车及配件、矿车成套设备、防爆电机车及零配件测试设备专用工具、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蓄电池叉车及配件、轨道作业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908.20 | 40,544.59 |
| | 负债总额 | 20,551.21 | 27,246.37 |
| | 资产净额 | 14,356.99 | 13,299.21 |
| | 营业收入 | 7,784.48 | 19,278.11 |
| | 净利润 | 1,057.78 | 2,671.09 |

(二)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常矿起重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债务人: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金额:最高限额3,960万元

6、保证期限:主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1日期间签订)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

(二)公司为今创车辆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债务人: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金额:最高限额6,516万元

6、保证期限:主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1日期间签订)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

(三)公司为常矿起重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债务人: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7、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为今创车辆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债务人: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3,600万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7、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满足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3,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56%,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2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4%。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1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本次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
|---|---|---|---|---|---|---|---|
| 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M26076DTCTZ) | 2026/08/05 | 2026/08/31 | 8,000 | 1.80% | 10.40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发行名称 |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年4月11日 |
| 募集资金总额 | 33,900.00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26,720.17万元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br>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 22.11% / 2027年12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四)投资方式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M26087UTCTZ)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26/09/03 | 2026/10/08 | 1.00%或1.85%或2.20% | 无 | 否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O26087UTCTZ)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26/09/03 | 2026/12/03 | 1.00%或1.85%或2.30% | 无 | 否 |

(五)截至目前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6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4,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10,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39.43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10.40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 | 3,000.00 |
| 5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5,000.00 |
| 合计 | | | | | 1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18,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5.35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18.36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20,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8,0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2,000.00 | |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4,369.43 | 136,839.27 |
| 负债总额 | 23,000.98 | 19,609.21 |
| 净资产 | 121,368.44 | 117,230.06 |
| 项目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9.61 | 10,687.36 |

(二)现金管理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结构性产品本金8,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82%、9.01%和40.95%;占2026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59%、8.57%和54.3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4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共计16,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税前理财收益49.83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8,000 | 2026/4/29 | 2026/7/30 | 1.95% | 8,000 | 39.43 |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8,000 | 2026/8/05 | 2026/8/31 | 1.80% | 8,000 | 10.40 |
| 合计 | | 16,000 | | | | 16,000 | 49.83 |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 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0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emp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项飞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先生

财务负责人:杨海先生

独立董事:陈效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emp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办公室电话:0571-83888881

邮箱:stock@chemp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
| 3.01 | 选举魏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贺小茂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38 | 成都银行 | 2026/9/1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8: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214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复印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本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214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_ |
| 3.01 | 选举魏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2 | 选举贺小茂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